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自願性公告 延長基金到期日、 認購承諾到期日及投資管理協議期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設立地產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延長基金到期日及認購承諾到期日以及延長投資管理協議期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i) 基金全體股東及董事會已發出同意書，根據基金股東協議的條款將基金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延長額外十八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六個週年日)；
- (ii) 基金全體股東已發出同意書，根據基金股東協議的條款將基金之認購承諾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延長額外十二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基金股東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及
- (iii) 基金已向管理人發出同意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將投資管理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延長額外十八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